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制定并公告了《力鼎光电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就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光学产业，围绕主业提质增效，稳健经营发展

公司作为国际知名的高端光学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长期坚持研发创新高质量发展路线，不断提升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在全球市场拓展、技术创新突破、生产运营效能提升、人才团队巩固等核心维度持续协同发力，在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了整体业务的稳健发展及提升，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效果。

（一）储备项目放量，营收利润双增长

公司常年与众多世界知名电子、光电子下游企业在新项目萌芽期就开启了专案定制合作，并以自身丰富技术开发经验、优异制造水平和产品关键工艺的高效解决能力，近年来公司时刻处于潜在储备项目充沛状态，待定制化储备项目批量后，既可保障公司发展平稳，亦可实现业绩进一步突破。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186.25万元，同比上年增长2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97.95万元，同比增长64.73%。

（二）技术与营运双驱动，细分领域精准布局

公司长期坚定不移地走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路线，构筑的技术壁垒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敢于尝试并率先攻克具有挑战性的定制化专业类产品，持续在定制化、多品种生产营运模式下的精细化管理，是公司主业毛利水平提升的主要驱动力，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48.93%，比上年同期增加8.44个百分点，助力了公司业绩增长。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专业安防、专业消费、计算视觉、专业车载、无人机、无人物流、特种装备等应用领域的产销量提升也是公司业绩提升的原因之一，特别是近年在境内市场，公司紧跟国家工信部门鼓励政策，深度布局低空经济领域，与国内知名专业类无人机客户经过三年以上深度打合后，逐步迎来自身的低空产品红利，2025年上半年度，国内终端无人机客户的模组代工厂已跻身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在公司超过800款型号镜头的销售排列中，专用于无人机的高清分辨率、多变倍的变焦主摄镜头成为公司销售主要机种之一，在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量的7,762万元中主要来源于无人机的主摄和避障镜头。

（三）乘势而上，发展蓬勃产业

全球复杂多变的形势下潜藏着红利变迁和格局重构带来的风险，但也蕴含了新一轮产业变革的众多机遇，特别是在AI、人工智能等高端领域正经历产业规模快速扩张期，光学镜头作为Ai的入口，是捕捉成像的重要光学组件，其需求及应用场景将更多样化，产品参数及功能也将更专业化。公司光学镜头品类丰富，能够为各行各业客户设计生产各类光学镜头，公司常年在全球市场积累的专案经验中，也早已储备了在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智能家居等人工智能领域有关的产品和技术，包括智能分拣机械臂、无人配送车、装运机器人等产品，包括对应的3D视觉、物流扫码辨识、智能避障、2D测距、微光夜视、红外等各种计算光学应用领域技术。未来，公司继续坚持顺势而为，把握世界科技发展大势，深度参与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紧抓人工智能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重大机遇，为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注入新动能。

（四）多元激励体系，强化团队共创理念

公司注重人才团队建设，致力构建多元激励体系，在内部推行科学的绩效机

制，并及时推出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工作，此次激励计划不仅全面覆盖销售、研发、营运、管理、控股子公司等众多骨干和核心员工，而且相比前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增长超过70%，通过在股权激励计划内设置科学适度的业绩考核，能够有效巩固和激发核心团队力量，充分激活团队的创新与开拓潜能，进一步增强员工与公司、股东的价值共创理念，将为公司带来积极的人才效应和经营成果。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盈利能力提升的同时也加大了现金分红力度，努力实现对投资者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2025年5月，公司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10,684,0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312,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占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61%，加上公司于2024年9月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36,640,44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全年实际现金分红合计163,952,480元（含税），占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3.51%。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3年度增长13.72%，而2024年度全年派发的现金红利比2023年度增长61.09%。

公司用实际行动积极响应证券监管部门多分红、一年多次分红的号召，超比例完成《公司章程》《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分红规定，使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能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切实增强了投资者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对投资者关注的披露文件，公司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提升投资者对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在上半年内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内，公司以简洁明了的图文展示了自身主要经营产品、产品主品牌名称及大类应用领域，并以图文列表展示了公司近三年业绩变动情况，便利投资者清晰了解公司主业和近年业绩情况，保障了信息披露内容的通俗易懂。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日常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路演、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

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自2025年4月关税问题引发市场热议后，公司投资者来电交流情况明显增加，公司配置专人接听，及时、客观地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并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近期经营情况说明》，充分公平地公布关税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相关应对措施，澄清有关情况，避免了市场进一步震荡。

2025年上半年业绩预告披露后，专业研究机构对公司调研增加，公司公平接待调研单位，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产品市场、技术路线等信息，在活动后汇总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增强了公司信息透明度。

2025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两次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与了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科学、理性认识。

总体上，公司通过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与资本市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准确地呈现公司内在价值和投资价值，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完善公司治理，持续规范运作

2025年上半年，公司公告及挂网披露文件共78份，未发生补充或更正的情形，同时，公司按期合规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了诸多关键议案，保障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性与科学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的，自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以来，在定期报告、内控评价、资产减值、募集资金、董监高薪酬、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等关键事项审议上，公司依据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前述事项由相应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充分保障独立董事权利的同时，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的情形外，不再单独要求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单独书面意见，保持了治理结构和程序的精简高效。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

公司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现场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通过多次沟通，向“关键少数”人员传达最新监管要求，及时分享监管部门下发的资本市场案例、资本市场动态、有关业务提醒通知等方式，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公司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专题培训，尤其是积极参与辖区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课程，及时掌握资本市场发展动态、监管导向、业务规则等，严防触碰监管底线，进一步提升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实施、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不断规范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本报告提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回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